

车辆保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

采购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0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180号

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的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机动车辆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3. 批单
4. 保险单
5. 中标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澄清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投保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保险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三、投保标的范围及中标价

本合同投保范围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本次招标项目的168台车辆，中标价为799730元，最终保险金额以实际报价单为准（附168台车辆明细）。



四、保险条款及购买险种

保险条款以乙方报送银保监会核准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购买险种为：特种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司机座位）、非营业机构客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司机座位）。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本合同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5.2甲方应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机动车辆全部在乙方投保，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范围内保费给与优惠，同时保证服务质量。

5.3投保前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承保所需的相关手续，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车辆没有及时投保，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5.4甲方应保证在出单前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如未及时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5.5甲方所付保费，乙方及时打印保险单或批单，出具发票，因乙方不及时出单造成保险不生效而引起保险事故无法赔偿，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5.6甲方环卫特种车辆因各种特殊原因，一部分老旧车辆未能上牌照，乙方应在保险条款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争取上级公司的政策支持，保证此类无牌车辆的正常投保和理赔（包括新车符合投保手续而未上牌车辆）。

5.7根据实际情况保费分批支付，到期一批支付一批。

六、防灾减损

6.1为了加强和落实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甲方应加强环卫车辆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专人负责，规范作业，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交通法规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生产事故的发生。

6.2甲乙双方在车辆安全运营方面做好沟通合作，在甲方安全培训时，乙方可以提供保险法规和理赔方面的知识培训，提供防灾防损建议。

七、乙方理赔服务承诺

7.1接报案服务：车险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6061，客服统一调度。公司成立专项理赔服务程序构架，甲方将随时尊享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第一营销服务部客服专员和以公司领导为首的服务小组的快捷服务。

7.2现场查勘服务：接到投保车辆报案通知后，专职理赔人员会在5分钟内联络，如果保险责任清楚、损失金额较小，经协商不需要查勘的，指导客户固定证据和完成后续索赔，如果需要现场查勘的，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7.3定责定损服务：接到公司报案电话后，公司第一时间协助出险车辆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同时联系4S店、修理厂快速完成定损。

7.4车辆维修服务：对事故车辆的维修质量严格把关，本着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方针，我公司会同汽修厂（4S店）、甲方共同核定事故车辆及财产损失项目及金额，若对个别配件存在分歧，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我公司在3—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应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受损车辆修理可由甲方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也可以要求我公司推荐，我公司保证选择资质为一类及以上的汽车修理厂或专业汽车维修站。

7.5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方案：公司外勤在查勘现场同时，全方位做好人伤案件处理工作，具体如下：

（1）探视伤者，及时跟进服务：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外勤及时赶往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对伤者进行探望和问候，核实伤情，与主治医师进行沟通，掌握伤者治疗方案；如案情重大，伤情严重，必要时可二次探访，在伤者出院前做好索赔手续的提示。

（2）小额人伤快速处理服务：

伤者伤势轻微，预估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现场调解，双方同意材料收集后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7.6预付赔款服务：为保障甲方能及时得到损失补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公司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公司可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医药费先行垫付18000元；

- (1) 预付款申请书
- (2) 交警部门的预付款通知
- (3) 医药费超过18000元
- (4) 交警部门出具有责任证明或事故认定书
- (5) 医院诊断证明和近三日的医药费清单

7.7 索赔资料递交:

(1) 现场收集: 查勘定损现场可以直接收集的资料: 如驾驶证、行车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由理赔人员现场进行拍照, 无需再次提供; 现场发放索赔告知单及索赔流程。

(2) 理赔大厅递交: 公司理赔大厅专门有负责收集资料的理赔内勤, 可以将收集的索赔资料交予理赔内勤整理上传。

7.8 理赔处理时效: 甲方按照索赔通知单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 (含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 提供齐全后, 且双方对损失项目、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我公司承诺理赔时效为: 1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 车损物损案件3日内支付赔款;

1万 - 5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 车损物损案件个5日内支付赔款;

5万 - 10万元以下不涉及人伤, 车损物损案件7日内支付赔款;

10万元以上不涉及人伤, 车损物损案件10日内支付赔款;


涉及人伤案件材料齐全, 损失金额达成一致, 10日内支付赔款。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 有效期一年, 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

8.2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377-67019992
开户银行: 建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 41001521310058088999

乙方: (盖章)  (签字) 王方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王方正
联系电话: 0101567278633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号: 419901015100016901